

股票代码： 600283

股票简称：钱江水利

编号：临 2015-013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903号《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文件核准，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实施完毕。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67,665,758股(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)，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85,330,000股增加至352,995,758股。

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		
旧条款	修订依据	修订后的新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,533万元	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766.58万股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,995,758.00元
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33万元人民币，由发起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、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、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国祥等发起设立。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6,033万股、5,767万股、4,399万股、3,801万股和33万股。2000年9月10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8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公司注册资	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766.58 万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033万元人民币，由发起人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、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、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李国祥等发起设立。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6,033万股、5,767万股、4,399万股、3,801万股和33万股。2000年9月10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8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,533万元。

本增至28,533万元。		2015年3月2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7,665,758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2,995,758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,533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766.58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,995,758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上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4月10日